

晒成绩单 绘路线图 吹冲锋号

——首次全国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会议“干货满满”

□本报记者 张羽

时代风云变幻,世界日新月异。当前,“十四五”规划即将收官,“十五五”规划也已经提上日程。在这样一个关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节点,10月16日至17日,首次全国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会议的召开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犯罪检察部门是承担刑事检察职能的重要部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会议伊始,再次强调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于经济犯罪检察部门的职责定位,拉开了这场“干货满满”的重要会议的序幕。

晒出“成绩单”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检察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出席会议强调,要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经济犯罪检察职责使命,以高质效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如何在具体的履职办案中,践行好党中央的要求、落实好最高检党组的部署?会议指出,六年来,全国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护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守护民生福祉、聚焦强化制度建设、聚焦加强队伍建设,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全面履行经济犯罪检察职责使命。

千字当头,实字托底。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在地方如何推进?

会议期间,上海、江苏、山东、新疆、浙江、江西、广东、河南、福建、北京等十多个省市代表发言分享了在不同领域取得的工作实效。例如,江西省检察院通过建立重点监督线索、交办督办案件、提级审查案件、重点任务进展4个工作台账,一体联动加强监督,破解履职难题,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行政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走深走实。北

(上接第一版)

这并非孤例。如果把范围扩大到整个云浮市,也有着同样的轨迹:云浮市检察院就开展醉驾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向市委提交报告,得到高度重视。在市委领导下,云浮市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协同发力,全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醉驾案件数和涉酒驾驶交通肇事案件数实现同比大幅度下降。如果再把目光延伸到广东全省,醉驾的治理也有着类似的轨迹。

数据之变的背后是理念之变。这样的数据变化背后,有着怎样的理念变化?

(2)办案是越多越好吗?在广东省检察系统,这曾经是一个没有清晰答案的疑问。

“我们是刑事办案大省。”广东省检察院一位长期在刑事检察条线工作的检察官告诉记者,曾几何时,在谈到广东省检察机关办案量大特别是刑事办案体量较大时,或多或少有一点“小傲娇”。

一个新视角,让这样的“小傲娇”逐步退出了历史舞台。

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有着辩证意味:

一方面,不能只局限于多办案、一味追求办案数量,更不能动辄以办案规模来彰显监督力度、体现法律监督质效,必须坚持办案数量、规模、质量、结构、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归根结底就是统一指向“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另一方面,办案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的基本载体和根本属性,强调“高质效”也要以一定的数量和规模为前提。广东省经济体量大,人口基数多,犯罪案件比较多,对此也要实事求是,依法加大办案力度,不能因为顾及办案数量而不办案、少办案。

在这样的辩证视野下,广东省检察院党组引领广东三级检察机关形成新的办案理念:案件并不是越多越好!要推动刑事办案大省向高质效办案强省转变。广东是经济第一大省、人口第一大省,更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要求,提升犯罪治理能力,助力实现经济总量占比持续上升、犯罪总量占比持续下降。

醉驾的治理便是在这一理念下的务实行动。

在2022年广东省检察机关受理起诉的刑事案件中,醉驾案件占40%。广东省检察院党组在全省部署开展醉驾治理,对全省500余件涉酒驾交通事故重点案件开展逐案评析,先后走访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单位,听取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社区、企业代表的意见;在依法追诉犯罪的同时,制发检察建议,积极建议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构建和完善社会防控体系;强化报告意识,省检察院向省委专题报告,积极提出“推动构建醉驾科学分层治理机制、加强醉驾源头治理、完善醉驾治理考核体系”等综合治理建议,争取有力支持。仅仅一年后,到2023年底,广东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案件占总体刑事案件的比重从2022年的40%降至34.65%;涉酒交通肇事案件占总体交通肇事案件的比重从2022年的12.28%降至10.58%,呈现“双降”的良好态势。这样的工作探索也为“两高两部”醉

京市检察院持续擦亮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名片,通过办理一批涉财务造假、内幕交易领域大要案,护航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浙江省检察院以机制建设为抓手,以监督办案为主线,以专项攻坚为牵引,以协同共治为支撑,持续深化电诈犯罪打击治理。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与会者颇具广泛性。除了检察系统代表外,还有来自中央网信办、最高法、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全国工商联的15位代表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雷两位专家学者。

“我们希望汇聚更多力量,一方面为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建言献策,另一方面通过协同履职,推动实现对经济犯罪问题更深层次治理。”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有关负责同志介绍。

绘制“路线图”

锚定金融、证券、网络、食药、走私、涉税等重要领域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征途如虹,使命在肩。

当前我国经济正值转型期,经济犯罪领域疑难复杂案件多,涉众型案件多,新型犯罪案件多,检察机关如何主动适应新形势新问题,将“三个善于”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充分运用到每一个经济犯罪检察案件的办理中?这次会议通过对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经济犯罪检察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既提出了明确的解题思路,又绘制出清晰的“路线图”——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参与规范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

“依法惩治和有效防范重点领域金融犯罪,把司法办案追赃挽损与风险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全力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保持对洗钱犯罪严惩态势,有力打击利用地下钱庄虚拟货币洗钱和跨境洗钱犯罪。”

“依法从严惩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不

断完善证券检察派驻工作,构建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依法惩治走私犯罪,维护国门安全,服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持续打击虚开、骗税等犯罪,维护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依法惩治网络犯罪,强化协同履职,促推网络治理,对跨境电诈深挖彻查,更深层次打击犯罪集团和金主骨干。切实切断犯罪链条,形成有力震慑效应。”

“对危害食药安全犯罪依法从严、打早打小,深挖上下游产业链,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健全完善风险排查机制,从源头杜绝安全隐患。”

“加强涉外经济犯罪检察实务理论研究,围绕跨境追逃追赃、境外证据调取审查等重点问题,加强与科研院校、相关部门合作研究,为办理涉外案件提供坚实理论支撑和智力保障。”

记者注意到,敢于担当,直面问题,动真碰硬解决问题,也是这次会议的一个鲜明特点。在部署工作时,会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一抓抓实‘三个管理’”“要补齐短板,提高办案质量”“要严格公正司法”“要严把逮捕、起诉法定标准”……种种要求直指高质效办案的核心内容。

在分组讨论期间,面对一线办案人员提出的办案中遇到的具体难点、堵点,最高检委员会委员、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从政策解读、法律适用、制度化机制建设、办案方式方法等角度逐一进行了现场回应,既肯定了各地的履职办案成效,也要求各地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担当、动真碰硬,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贯彻落实经济犯罪检察工作“路线图”,需要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经济犯罪检察铁军。检察官如何切实担负起案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会议要求,经济犯罪检察人员要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科学技术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增强经济犯罪前沿问题研究能力和新型业务领域办案能力,着力培养、提高案件审查、案件处理、政策运用、扩大办案效果、运

驾办案新规的出台提供了实践样本。

“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出台后,广东省检察院带领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醉驾治理工作,精准把握新规精神,推进行刑衔接和快速处理工作机制落地落实,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统一执法司法标准,确保《意见》统一正确实施。一系列举措之下,醉驾治理的成效进一步凸显:今年1月至7月,广东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案件同比下降31.37%,涉酒交通肇事案件占总体交通肇事案件的比重也从2022年的12.28%降至7.08%。

实践之变: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

——因地制宜结合本地情况和办案实际惩治突出犯罪,助力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1)这里是东莞市检察院。2024年底,东莞市委平安办筹成立盗窃犯罪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就设在东莞市检察院“平安办”(第一检察部)。市委统筹的专项工作,办公室为何设在检察院?检察院何以成为专项工作的牵头单位?这与东莞市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有关。

东莞市检察院在履职办案中发现,辖区盗窃犯罪数量占比较高。

当前,网络购物、线上交易、移动支付成为主流,客观上盗窃现金的情况越来越少。为什么盗窃犯罪依然多发?盗窃的主要对象是什么?

“摩托车、电动车、电动车电池、手机、汽车内财物(拉车门盗窃)是主要盗窃对象。”东莞市检察院聚焦盗窃犯罪多发背后的深层次问题,经过长时间的调研摸排,搞清楚了盗窃犯罪的变化趋势、类型特点、多发原因和管理漏洞。2024年5月,该院向东莞市委、市委政法委提出加强涉盗治理综合治理的专题报告,提出加强综合治理的对策建议,得到东莞市委的高度重视,推动全市开展盗窃犯罪专项治理。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开展后,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盗窃犯罪治理体系,促进盗窃问题由治罪向治理纵深推进。今年1月至7月,东莞市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盗窃犯罪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4.97%,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一粒沙里看世界,一滴水里看大海。东莞市检察院在党委领导下协同各方积极开展盗窃犯罪专项治理,正是广东省检察院党组提出的“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工作思路的落实。

(2)犯罪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从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角度,进一步提出“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具体要求。检察机关如何抓落实?广东省检察院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最高人民法院党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具体要求,以加强法律监督为主线,坚持依法治理与依法治理相结合,以“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依法回应”为目标导向,先后部署开展醉驾

治理、盗窃犯罪治理、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等三个专项行动,今年进一步将犯罪治理的范围拓展至十类重点关注犯罪。

在这一思路的指引下,广东各地检察机关全面系统分析高发和突出刑事案件发生规律并针对性施策,不断深化以专项治理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探索:广州市检察院深入分析全市犯罪形势,推动市委制定出台《广州市刑事犯罪治理效能的实施意见》;深圳市检察院建立“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罪错和被侵害未成年人精准预防”“被侵害未成年人精准保护”三大标准体系;阳江市检察院针对毒品犯罪,完善治理体系,推动基层政府、派出所对吸毒人群进行网格化管理,向公安、卫健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加强药品管理,规范娱乐场所、出租屋等监管……今年1月至7月,广东省检察机关形成突出犯罪调研报告408份,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12份,助力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机制之变:从单打独斗到协同共治

——以犯罪治理为牵引,推动理念、思路、观念、机制的革命性变化,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检察工作形态转型升级

(1)这里是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综治中心,中山市第二区检察院是该村级综治中心的常驻单位之一。

中山市古镇镇平安法治办副主任李惠同介绍,检察官会到村综治中心定期开展检察官接访活动,受理涉法涉诉线索,开展释法说理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同时结合办案情况,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协助镇村推进法治建设。

采访中,中山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叶红提到中山市检察机关多项工作的成功密码:无论是参与基层综治工作,还是结合办案推动社会治理,中山市检察机关遵循着共同的工作逻辑——在党委领导下,不仅与公安、法院等政法单位做好配合协同,还积极建立府检联动机制,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对突出犯罪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协同共治,达到最佳效果。

跳出检察干检察,纵观全局履好职。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这样的“工作逻辑”,不只是在中山,在广东各级、各地检察机关都已形成共识——从治罪到治理,不能仅靠检察机关单打独斗,而是要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形成共识共治格局。这样的共识共治格局,在醉驾治理方面尤为显著:广东省检察院就醉驾治理向省委专题报告,积极提出综合治理建议,省委政法部署解决

醉驾案件执法司法尺度不统一问题;全省20个市级检察院已向当地党委、政法委专题报告醉驾治理工作情况,广州、东莞、珠海、佛山、河源等地采纳检察机关建议,将醉驾治理纳入平安建设评价体系,中山、清远、惠州等地检察机关推动当地制定、出台醉驾治理方案,佛山市检察院推动市道路安全办公室出台《加强涉酒事故预防工作机制》……

(2)从单打独斗到协同共治,只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精准推进犯罪治理带来的其中一个变化。机制变化的背后,有着更为深刻的一系列理念、思路、观念的变化。

“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检察工作形态转型升级。”前不久召开的广东省检察机关犯罪治理研讨会,总结出精准推进犯罪治理带来的变化得到广泛认可:价值取向方面,把检察履职的出发点 and 落脚点放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来;职能定位方面,从单纯追诉犯罪的司法机关提升到全面维护法治的法律监督机关;工作效能方面,从就案办案层面向充分发挥惩治犯罪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功能方向拓展;业绩观方面,从对办案数量和质量的内部评价向协同精准打击和依法督促履职的外部评价转变;组织保障方面,从习惯于单打独斗向争取党委重视、形成共识共治格局转变……

牵一发动全身。理念之变、实践之变、机制之变,投射到办案中,又会有怎样的变化?

“刑事案件总数同比下降,几类重点关注的犯罪案件数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社会治安形势总体进一步好转……”一组数据对广东省检察机关推进犯罪治理的成效作出注解:今年上半年,广东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警情数同比下降24.9%,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9.8%,刑事立案数创本世纪以来最低;今年1月至7月,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同比下降20.61%。十类重点关注罪名共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同比下降21.04%。其中,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罪人数同比下降31.37%,受理审查起诉盗窃罪人数同比下降20.39%,起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同比下降17.5%。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一系列变化的背后是一系列的努力。在粤港澳大湾区采访,记者能感受到广东各级各地检察机关的努力:以犯罪治理为牵引,全面加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把“三个善于”落实到检察履职办案中,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加强数字检察建设,更好促进犯罪治理,推动社会治理,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绩服务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短评

(上接第一版)

推动工作高质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犯罪治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需要敢于监督的勇气,还需要善于监督的智慧,更要有高质效办案的能力水平。从这个意义上看,犯罪治理工作是杠杆也是牵引,撬动、引领检察工作转型升级,倒逼检察机关、检察院全面提升能力素质、全面升级检察管理水平。广东省检察机关从犯罪治理推动社会治理的转型升级过程,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实“三个善于”、强化“三个管理”、实现高质效履职办案的转型升级过程。

用数字检察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我们将把会议精神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全面实施‘红土薪火人才培养计划’,聚焦金融、涉税、反洗钱等重点领域,落实每周集中学习、专家专题授课、疑难复杂案件跨院研讨、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等举措,切实提升检察人员专业履职素质。”参会代表,江西省赣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永晟说。

吹响“冲锋号”

用“五个必须始终坚持”持续推进经济犯罪检察工作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10月20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

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全国检察机关经济犯罪检察工作会议提出了“五个必须始终坚持”,即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始终坚持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中履职尽责,必须始终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必须始终坚持加强队伍建设。

“这‘五个必须始终坚持’总结了经济犯罪检察工作基本规律与根本要求,为我们开展具体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作为承上启下的省级检察机关,我们将针对天津经济犯罪检察特点细化落实举措,以更高要求完成好各项工作。”天津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陶然说。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党委书记齐涛在出席会议后表示:“经济建设需要法治护航。检察机关依法打击各领域的经济犯罪,取得了巨大成效,特别是办理了一系列有社会影响力的疑难复杂案件,推动实现对相关经济犯罪问题的标本兼治,体现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精神。希望经济犯罪检察人员未来能够更加精耕细作、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即将到来的‘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不负党和人民的嘱托。”

42处影响军用铁路线安全的违建民宿被依法拆除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程晓虹)“我宣布,违法建筑拆除现在开始。”随着河南省邓州市某职能部门负责人一声令下,“轰隆”一声巨响,焦柳铁路河南邓州段军用铁路线一侧的一栋违法民宿被彻底拆除。近日,在邓州市检察院监督下,一军用铁路沿线42栋违建民宿被全部拆除。

今年7月,邓州市检察院干警在履职中接到解放军某部官兵反映,称焦柳铁路邓州段军用线两侧存在不少居民违规建民宿、堆放杂物等现象,已影响了部队战备、训练、生活等所需国防物资的安全通畅运输。

鉴于此案涉及军队物资运输安全,7月14日,邓州市检察院进行公益诉讼立案。随后,该院联合属地街道办事处、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实地调查,发现该军用专线的一侧有一家网红民宿,每天有不少粉丝前来购物或预订房间。在该民宿影响下,周边居民也效仿在铁路专用线两侧违规建起41处样式各异的民宿,违法占用军用铁路线控制区范围内土地面积188.6平方米,建筑面积350.5平方米。

“由于此路段较窄,加上给民兵老板送货送客的车辆经常横穿或占用铁路要道,影响国防物资运输,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2024年以来,此路段已发生2起交通安全事故。”邓州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说。

考虑到网红民宿的老板拥有较多粉丝,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若直接强制拆除可能产生社会不安定因素,邓州市检察院会同郑州军事检察院召集网红民宿老板、某部队代表、武装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等举行公开听证会。会上,在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网红民宿老板不仅同意对违建进行拆除,还在检察院的支持下,制作了一期与违法占用土地相关的法治短视频,播出后收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与教育效果。

8月27日,邓州市检察院向属地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收到检察建议后,该街道办事处迅速行动,联合公安、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依法组织拆除工作。经过三天时间的持续作业,42处违建被全部拆除。

双语普法,把解难题的“金钥匙”送到牧民手中

(上接第一版)最终,案件依法进入监督程序,老人的心放下了。

“用蒙古语讲法,牧民才听得懂;用真心换真心,矛盾才解得开。”春华的办公桌上方挂着一张照片:一张是行政区划图,标注着每个嘎查村的接访记录和矛盾化解工作;另一张是民族分布图,标记着蒙古族、汉族、满族等各族群众的法治需求与工作重点。“每解决一个纠纷,地图上就少一个‘风险点’;每开展一次普法,地图上就多一片‘平安绿’。我希望有一天,这张地图能处处祥和安宁——那是草原最动人的底色。”春华说。

春华的故事,正是内蒙古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普法”的真实写照。提审时释法说理、出庭时辨法析理、接访时答疑解惑,每一次履职都成为一次法治宣讲。五年来,内蒙古检察机关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等地配备双语检察人员,确保每一位少数民族当事人听得懂、能表达、能维权。

双语普法不仅要走到群众身边,更要走进群众心里。鄂温克族自治旗检察院依托“草原检察直通车”,打造“流动听证室”“移动普法站”,深入牧区开展“四语(汉、蒙、达、鄂)+听证”释法说理,让公平正义在草原上“流动”起来。“他们来了,我们心里就踏实了。”一位牧民说。

走向更广领域的法治交流

10月20日一早,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锡林郭勒盟分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乌日嘎像往常一样打开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双语数字平台,找到法律法规翻译栏,认真核对讯问笔录中的蒙古语表述是否正确。“平台是我们办案的‘好帮手’!”乌日嘎说。

“十四五”期间,内蒙古检察机关率先建成全区双语智慧办案与双语数字平台,推动法治服务从“线下跑”向“线上办”升级;免费开放共享精心编译的53部汉蒙双语普法精品丛书,累计点击量超60万人次。

策克口岸是全国第四大、内蒙古第三大大陆口岸,是中蒙两国最重要的贸易通道之一。2023年1月,5G通信技术和自动驾驶技术项目助力策克口岸实现了全国首个智能重卡“无人驾驶”在陆路口岸的运行。重卡所属企业内蒙古山河煤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涛表示:“国际合同审查、跨境合规等,都是我们以往的知识盲区和操作痛点,额济纳旗检察院检察官依托检企联络站,需企业一线,给我们提供了极具操作性的风险预警和解决方案,非常‘解渴’!”

“而对于更多外国公民来讲,对中国法律的认知,则隔着一层‘语言与信息的薄雾’。”精通四门语言的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国际合作处检察人员格格日乐告诉记者。为讲好中国法治检察实践故事,2021年以来,内蒙古检察机关与蒙古国毗邻四省区检察机关建立定期会晤机制,开展线上线下交流17批次;2023年以来,内蒙古检察机关依托“沿边口岸检察统一行动”,组织检察人员向境外企业、外国公民宣传刑事犯罪预防、野生动物保护、边境管理等法律规定,发放多语种宣传册2万余份,开展涉外法治宣讲30余场,相关工作入选内蒙古“十大法治事件”;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以汉文和西里尔蒙古文双语形式编译推出检察官法、引渡法等4部法律书籍,填补了中蒙法律文本互译的空白。

五年深耕,硕果累累。内蒙古检察机关正以“法润”系列普法品牌为载体,推动普法由“单向输出”向“精准服务”转变,让法治阳光在祖国北疆辽阔的土地上,温暖而持久地照亮边疆群众的美好生活。

“减假暂”监督:不放过一个“投机者”,不辜负一个“真心悔过人”

(上接第一版)

亲历调查,“查”实问题线索。对存疑证据,一律深入服刑人员劳动、学习、生活“三大现场”溯源核实,既查“有无”,也辨“真伪”,杜绝案件“带病出院”。

综合研判,“析”出精准画像。整合“阅、谈、查”信息,系统评估服刑人员悔罪表现与改造情况,让企图“投机减刑”者无所遁形,也让真诚悔改者得到应有机会。

这套方法在办案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4月,白湖检察院检察二室副主任徐明在审查犯邹某减刑案时,通过仔细阅卷,调查其夫妻二人不动产和车辆登记情况等,发现邹某与其妻名下拥有多套房产与车辆,与其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严重不符。面对检察官的谈话询问,邹某编造谎言,试图掩盖实际财产情况。罪犯迷途而不知返,检察机关依法发出不同意提请减刑的检察意见书,坚决将企图“钻空子”的邹某挡在减刑门外。

“在减刑案件中,这份‘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本身不是减刑的法定条件,但其背后反映了服刑人员的悔改表现。”徐明介绍道,通过进一步实质化审查,白湖检察院还深挖出原审判决中追缴违法所得未执行的“遗留问题”,并主动移送监督线索,成功督促法院对邹某房产进行查封,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

而在另一起案件中,“四字工作法”则帮助一名真心悔改的服刑人员走上了回归之路。2015年,俞强因故意伤害罪入狱。服刑期间,妻子不离不弃,外出务工支撑家庭;俞强也踏实改造,两次获得减刑。在符合假释条件后,他主动约见检察官,表达回归家庭的渴望。

“依法对真心悔过的俞强适用假释,让他尽早弥补为人夫、为人子的责任,正是实现法理情统一的表现。”白湖检察院检察一室副主任刘明亮介绍道,该院依据相关指导意见,主动与监狱沟通,依法建议提请假释。

尽管俞强表现良好且符合法定条件,但其原案刑期较重,其妻作为保证人又常年在外省务工,其假释后的监管与再犯风险仍需审慎评估。2023年11月,白湖检察院在狱内组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听证员、监狱、亲属某本人及其亲属的意见。30余名服刑人员现场旁听,见证司法透明与制度温度。同年11月27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俞强裁定假释。如今,他正认真接受社区矫正,一步步走向真正意义上的“回家”。

办案之外,更有治理。今年1月,白湖检察院联合地区监狱同步启动“连心桥、回归路”专项行动,围绕监管安全、矛盾化解、规范执法等重点,构建起信息互通、责任共担的协同机制,依法引导服刑人员积极改造、关爱家庭、回归社会,努力将更多人转化为“合格社会人”。

与白湖监狱管理分局联合制定《服刑人员又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工作办法(试行)》,依法惩治服刑人员狱内又犯罪案件6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联合化解服刑人员矛盾纠纷30余起;推动解决多起服刑人员计分考核兑现保留,激励服刑人员积极改造……白湖检察院副检察长石申东表示,检监搭建的这座“连心桥”,连接惩戒与挽救、判决与回归,也连起司法与人心,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

从个案审查到系统治理,从“四字工作法”的精准画像到“连心桥”的温情执法,记者看到的白湖检察院持续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以实际行动诠释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深刻内涵、筑牢刑事法律监督“最后一公里”防线。

(本报合肥10月22日电)